

改 名 申 請 書						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當事人	原用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	擬改用姓名		戶籍 地址	縣 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改名原因	☐ 同時在一公民國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) ☐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) ☐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) ☐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) ☐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) ☐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) (☐ 1. 字義粗俗不雅 ☐ 2. 音譯過長 ☐ 3. 特殊原因 ☐ 第一次改名 ☐ 第二次改名 ☐ 第三次改名) (第六款改名以三次為限；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)							
	附繳證件 ☐ 初次設籍戶籍謄本 ☐ 第1次改名戶籍謄本 ☐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資料紀錄表 ☐ 同姓名者戶籍謄本 ☐ 同意書 ☐ 其他：							
申請人	(簽章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與當事人之關係		☐ 法定代理人 ☐ 本人		
				聯絡電話				
審查意見	☐ 經審查結果尚無姓名條例第十五條不得改姓名之情事，符合規定，擬准予改名。 ☐ 經審查結果有姓名條例第十五條不得改姓名之情事，不符合規定，擬駁回改名申請。							
	承辦人：		股長：		秘書：		主任：	

附註：一、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名，父母不能共同辦理者，請附父或母同意書。